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一六年七月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以“证监许可[2016]1559 号”文核准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光大控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28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40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债券发行规模 40 亿元；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2,947,509 千港元（合并报表中净资产合计），本期债券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40%；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016,743 千港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盈利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0 倍。

4、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下简称“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以下简称“品种二”），初始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5、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品种一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2.80%-3.50%，品种二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3.10%-3.8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T-1 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T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采取网下询价配售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第三条第六款。

8、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与簿记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或接受缴款通知书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6 年 7 月 20 日（T-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光大控股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改制设立而成）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香港	指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飞机租赁/中飞租赁	指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受托管理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8 亿元（含 128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而制作的《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香港会计准则》	指	香港会计师公会公布并不时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并不时修订的中国企业财务报告准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规则》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近三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元	指	人民币元（如无特指）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公司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肆拾亿元（RMB4,000,000,000 元）
本期债券品种和期限及规模	本期债券分为 5 年期固定利率（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 5 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的初始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品种二的初始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16 年 7 月 22 日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
利息登记日	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是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是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利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债券票面利率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品种二，不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	品种一，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品种一，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具体事宜以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具体回售登记办法为准。 品种二，不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	品种一，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发行对象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承销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证评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信用增级	无信用增级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名：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实验区分行
登记和托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新质押式回购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上市安排	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公司债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本期债券发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6 年 7 月 20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 日 (2016 年 7 月 21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6 年 7 月 22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日
T+1 日 (2016 年 7 月 25 日)	网下发行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 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6 年 7 月 26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发行询价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80%-3.50%，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10%-3.8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1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7 月 21 日（T-1 日）13:00-15:00 之间将《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询价和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1,000 手，10,000 张）的整数倍；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6 年 7 月 21 日（T-1 日）13:00-15:00 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以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达到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传真：021-22167345；咨询电话：021-22169501、021-22169458。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T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网下发行数量预设 20 亿元，品种二的网下发行数量预设 20 亿元；网下发行规模预设 40 亿元，为发行总额的 100%。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7 月 22 日(T 日)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 (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7 月 21 日 (T-1 日) 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合格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簿记管理人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6 年 7 月 21 日 (T-1 日) 13:00-15:00 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配售。经发行人、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6 年 7 月 25 日 (T+1 日) 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083651120100409003774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3290000510

联系人：林纪庆、李群燕、黄驹、林枫

联系电话：021-22169483、9880、9501、9458

传真电话：021-22169844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未能在 2016 年 7 月 25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夏悌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主席：	唐双宁
联系人：	邓子俊
电话：	852-25289882
传真：	852-25290177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李群燕
电话：	021-22169880
传真：	021-22169844
邮政编码：	200040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8 日

附件：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品种一(2.80%-3.50%)		品种二(3.10%-3.80%)	
票面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票面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T-1 日）13:00-15:00 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传真：021-22167345；电话：021-22169501, 021-22169458。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次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2、最多可填写 5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
-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2.70% -3.2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2.70%	6,000
2.90%	3,000
3.10%	5,000
3.20%	4,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3.2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8,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20%，高于或等于 3.10%时，有效申购金额 1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10%，高于或等于 2.90%时，有效申购金额 9,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2.90%，高于或等于 2.70%时，有效申购金额 6,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2.7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7、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8、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

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21-22167345；电话： 021-22169501、021-22169458